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林鈺容 電話: 8462860#222

電子信箱: 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1992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函、附件(376550000A\_1100199264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00199264 ATTACH2. pdf)

主旨:函轉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,業經行政院於110年9月28日以院臺法字第1100029220號公告修正,並自公告日生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82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: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2021/1

電2021/10204文 交 11:44:04 章